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
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5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响应函.....	80
二、响应函附录.....	8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3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4
六、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5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88
八、施工组织设计.....	89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2
十、资格审查材料.....	93
十一、信誉承诺函.....	9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0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ggyz.zhengzho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5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9777.55 元

最高限价：1999777.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 预留金额 (元)
1	郑上财-磋商-[2025]-5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1999777.55	1999777.55	是	1999777.5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信息机房进行供电、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建设。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5.3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人员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由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并负责；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 0000)。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_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763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崔玉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玉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区政府南院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1-8576356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系人：崔玉 联系方式：15516168829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5]-5
1.3	*预算金额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为：1999777.55 元。 注：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否决其投标。 3、注意：供应商开标后须关注系统提示，随时进行二次报价！
1.4.1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人员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由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并负责；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允许负偏离， 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制作及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 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时所

		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 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4.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4.3	响应性审查标准（不允许负偏离的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条款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招标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5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5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结算评审后, 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8.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贰万贰仟元整。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银行常西湖新区支行 账号: 90501880160445904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采购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8.3.3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8.3.4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1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8.3.5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

1.4.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 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 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网站发布，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资格审查材料

十一、信誉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 标段(包) 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 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①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② 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③ 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④ 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⑤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 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准及程序

1、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

1.1.3	响应 评审 标准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未高于磋商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3 分 小组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注：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下评审数据中属于价格数据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标报价的扣除。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相应的具体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具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具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是否达到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具有合理、有效的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且合理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机械设备的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总体布置合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合理化建议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急预案	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及相应解决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合理、可行，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能发生的施工重点难点做出分析说明。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以上内容根据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和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非常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非常准确、条理等）得 3 分； 良好（内容基本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基本准确、条理等）得 2 分； 一般（内容及表达的一般或不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项目管理 人员 (5 分)	人员配备 (0-5 分)	机构设置健全得 5 分（响应文件内附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岗位证书扫描件，每缺少一个岗位证书扣一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业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2.2 (4)	其他 评分 因素 (23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一单项合同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0-11 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2 分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3 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情况，在 0-3 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3 分 4. 尽职尽责承诺，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履职承诺，以及质量保证

			承诺。0-3 分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企业管理体系（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的，三证书齐全得 3 分。缺少一项扣一分。（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附表；
- (2) 商务部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附表。
- (3) 报价部分（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附表。
- (3) 报价部分（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技术评审方法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4) 目规定的商务评审方法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3.1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3.2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并作出承诺。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执行以项目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信息机房进行供电、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建设（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录；（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工程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企业及人员资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验检验批资料、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等，以及月工程量报表，月、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6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图纸；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业主指定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属于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属于新老院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院区患者及医护工作人员封闭通道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证整个院区患者就医、工作人员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及文件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及工程量；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5% （含 1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现场管理、协调、通知、确认等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各项监督、检查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排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电路损耗）；施工用水、排水和通讯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自行踏勘确定临建位置，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咨询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签批齐全，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并做周边环境安全评价，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工地，出勤不少于 25 天/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处以罚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缴纳 5 万元的更换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合格且工程施工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后，更换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的，并再次缴纳 5 万元更换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不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三控（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国家现行监理规范要求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变更令；各阶段验收；索赔处理；计量预审；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国家现行监理规范、本合同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各项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 100%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等标准组织施工, 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 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 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 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协助、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市文明工地要求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条例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 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 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并确保其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期开工的，总工期不予顺
延。各节点工期滞后及工程逾期竣工的，均按照 2 万元/天予以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与之有关的要求、规定等相关政策性文
件的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时间：进场后 7 天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得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应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采购，但监理
人、发包人的认可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的，应退场并更换
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二次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进行设计优化，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预算书并附完整的技术和现场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4 天内对预算书及资料进行核实，存在问题的返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会签后返承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预算后 14 天内未确认的，不能视为以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的，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承包人也必须报送预算书，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算为准。

关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支付时间约定：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一并支付。

以上变更估价程序和支付约定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价格变化进行价款调整。基准价格的约定：①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②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涨跌风险范围为 $\pm 5\%$ ，即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信息价。涨跌幅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时，不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超过5%时，仅调整超过部分。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签约前协商。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方、建筑垃圾清运，投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河南省2016定额的80%，控制价在编制时已充分考虑运距等相关问题。土方、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需签证确认的，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在编制控制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中标人须根据郑政文[2016]93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的其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竣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计算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度，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70%；结算评审一年后的同一月内一次性付清结算评审总价的差额（质保金除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资料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2 万元/天予以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设计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按照规定，属于承包人配合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按照规定，属于承包人配合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无）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的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较计划工期重大偏离；
- (3)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置主要管理人员，或不能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在本企业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 (4) 事实证明存在挂靠、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
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
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 10%的损失
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
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
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
100 万元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
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项私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可以违约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扬尘管控。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防水、消防、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所有施工内容，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 装修工程为二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及内容，待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述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信息机房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80 号新建门诊楼 3 楼。楼层层高 4.2 米，梁下净高 3.4 米，可以满足铺设静电地板、送排风、综合布线要求。

医院信息机房面积约 120 平米左右，主要安放服务器、磁盘阵列、网络设备等相关系统的模块化机柜、配线柜、列头柜和行级精密空调、蓄电池组等相关配套设备。办公区域面积约 300 平方左右按功能分割为几个办公室、会议室等。

二、工程实施范围

2.1 机房部分

(1) 基础装修：顶面处理、墙面处理、地面处理、隔断工程、办公区装修、列头柜电缆、设备机架电缆、接地电缆、及其他辅材等。

(2) 配电部分：机房照明、桥架、管线、6 类线、光纤跳纤、及其他辅材等。

(3) 防雷接地系统：接铜排、铜箔、接地端子箱等。

(4) 新风系统及排烟系统：机房新风系统、机房排烟系统。

(5) 消防系统：机房消防报警和气体灭火系统。

(6) 安防系统：机房门禁系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

(7) 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内机柜间布线。

(8) 模块化机柜系统：UPS 电源系统、空调制冷系统、服务器机柜系统、冷通道封闭系统、环境监控系统。

(9) 大屏显示系统。

2.2 办公区部分

(1) 装修部分：包含办公区的墙面、吊顶、地面的处理以及门窗的安装等。

(2) 电气部分：包含办公区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安装等。

(3) 暖通部分：包含办公区的空调、新风、排烟设备的安装等。

(4) 消防系统：包含办公区域内的消防喷淋、消防栓、报警系统的安装工程。

(5) 智能化系统：包含办公区的无线覆盖、有线网络施工等。

(6) 其他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图纸说明。

三、机房部分主要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应满足的标准

本机房按国家 B 类机房标准设计，遵循以下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
-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08
- ✧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 30003-93
- ✧ 《电子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GB 2887-2000
- ✧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4943—2001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GB6650-86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 ✧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J133-90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04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7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 《通风和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07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98

3.2 装修工程

对数据中心机房进行机房装修，内容包括机房、配电间面积约 120 平方，布局图见图纸：

- 1、机房墙面采用机房专用彩钢板（白色定制），铺装高度至吊顶。
 - 2、对机房地面进行防水处理，包含挡水坝 4 处，铺设防静电架空地板，防静电架空地板下方为桥架及管线空间。
 - 3、机房内顶棚和墙面局部涂刷黑色防火涂料，墙面高度至吊顶。
 - 4、机房顶面安装微孔天花板吊顶。
 - 5、机房设防火门 2 套为甲级钢制防火门，门口增设台阶。
 - 6、机房强电布线，安装灯具、开关、插座，机房踢脚线安装等。
 - 7、机房与配电间之间增设玻璃隔断。
- 详细设计方案详见装修专业相关图纸。

3.3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机房照明配电，根据规范，机房内设置备用照明。照度标准：500Lx， $LPD \leq 13.5W/m^2$ 。配电箱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为相当于 ABB、Schneider、西门子等同类档次的知名品牌。

本工程灯具选用 LED 平板灯。

本工程中机房内部分插座采用 UPS 电源供电，备用照明灯具也用 UPS 电源供电。

所有应急照明灯具自带蓄电池，应急疏散照明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灯具金属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接 PE 线。

详细设计方案详见电气专业相关图纸。

3.4 地面处理

（1）机房全区域地面铺设抗静电活动地板，规格：600*600*35mm，材质：全钢无边抗静电地板三聚氰胺贴面。

（2）地板结构：地板主要由板基材、防静电贴面板和导通件几部分组成。防静电活动地板应地板表面采用导电环氧树脂喷塑处理，要求贴面无明显色差。

（3）机房地面做找平处理，找平后做聚氨脂防水处理。

（4）主机房地板下要做保温处理，采用不小于 20cm 厚的橡塑保温棉。

(5) 精密空调、机柜、配电柜、UPS 主机和蓄电池等设备的安装承重支架，采用 5#镀锌角钢焊接，打磨，刷漆，空调下方做防水坝砖、沙、水泥抹平处理+防水层。

(6) 机房入门处做设备通道斜坡，基础支撑应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的 L 型钢角钢现场制做，实木板打底，压花铝板饰面。

(7) 机房窗户进行封堵，做防水和保温处理。

3.5 顶面处理

(1) 主机房、电池间吊顶上部的原顶面、梁、墙面、柱面等均做防尘防潮处理，保证机房的洁净度。

(2) 吊顶材质应采用非燃材料和不吸尘、不起尘的微孔铝合金材质，材质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厚度 $\geq 0.8\text{mm}$ ；颜色为白色，安装所需龙骨、吊筋及边条等辅材均应达到国标要求。

(3) 含所有材料所需配件、辅材、五金小件以及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

3.6 墙面处理

(1) 对机房各功能区合理划分，主机房与备件库之间采用 12mm 防火玻璃隔断隔离并设防火玻璃门配优质五金小件。

(2) 对主机房区、电池间采用彩钢板包覆，彩钢板应采用抗静电烤漆彩钢板，表面电阻率： $10^6—10^9 \Omega / \text{m}^2$ ；内衬 $\geq 12\text{mm}$ 石膏板，具有可拆卸性，符合环保要求，外形宽度为 1200mm，高度应上至天花板吊顶上下至静电地板下，颜色为白色。

(3) 彩钢板墙面与静电地板接缝处应采用踢脚线，踢脚线采用拉丝不锈钢，厚度 $\geq 0.8\text{mm}$ ，高度 80mm。

(4) 彩钢板应采用钢制基层稳定支撑，基层与墙体间应设保温层，保温层应采用阻燃耐火材料，厚度 $\geq 2\text{cm}$ 。

(5) 含所有材料所需配件、辅材、五金小件以及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

3.7 防火门

(1) 机房人员出入门为双开 $1500 \times 2100\text{mm}$ ；耐火时间 $\geq 1.5\text{H}$ ，含闭门器、防火门锁等五金配件；机房出入口放置挡鼠板；

(2) 含所有材料所需配件、辅材、五金小件以及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

3.8 机房照明

- (1) 照明灯采用嵌入 600*600mm 节能型 LED 平板灯并设应急照明灯；
- (2) 主出入口设置双联开关，机房灯具采用双开双控；
- (3) 照明电缆采用 ZRBV2.5mm² 铜线，所有电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接线处设置分线盒。

3.9 防雷接地

- (1) 所有区域静电地板下都应铺设 40mm*0.1mm 的地板泄流网，铺设间距应 $\leq$ 1200mm，并在机房和电池间区域设备周围铺设 30mm*3mm 的泄流铜排。
- (2) 等电位联结带应与建筑物柱内钢筋的预留接地端连接到铜排上，并通过多股铜导线连接至局部等电位联结箱，局部等电位联结箱通过多股铜导线连接至大楼总等电位联结箱。
- (3) 对主机房内所有人员可触摸的金属物体进行等电位连接，连接线缆应 $\geq$ 6mm² 国标专用接地线。
- (4) 制作接地体，接地电阻 $\leq$ 4 Ω ，验收时出具测试数值证明。
- (5) 泄流引线应采用多股铜线，线缆 $\geq$ 35mm²。

3.10 新风系统

- (1) 主机房采用吊装式新风机，风量 $\geq$ 1000m³/h，电压 220V，机外余压 $\geq$ 120PA，热交换效率 67%~70%，噪音 $\leq$ 39dB。
- (2) 新风机进出风口应配 70℃ 电动防火阀并与消防联动自动关闭，保证气体消防不泄露达到灭火要求。
- (3) 风管采用防火材料，风管安装应稳定牢固。
- (4) 新风进口及污风出口应采用防锈、防水、防鸟入的材料。
- (5) 应包含安装所有吊件及电源线缆控制开关等。

3.11 消防系统

- (1) 气体灭火整套系统应为全自动控制，可实现主机房及电池间的火灾检测报警和联动灭火功能，要求为各区间可单独控制灭火装置启停。
- (2) 机房应合理配置感温和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危险指示灯等消防所必须具有的设备。

(3) 具有火灾探测和气体灭火联动控制功能；能控制实现气体灭火设备的启动具有停动功能，并有 30s 延时，通过停动和确认方式紧急停止延时及其后续动作；

(4) 具备备用电源功能，备用电源为 24V，可在市电停电状态下启动气体灭火设备。

(5) 灭火材料应无色、无味、不导电、无二次污染的七氟丙烷化学药剂。

(6) 储存钢瓶容积 $\geq 120\text{L}$ ，储存压力 2.5MPa，配置柜体，具备联动装置，联动装置工作电压 24V，释放时间 $\leq 10\text{S}$ 。

(7) 主机房及电池间应设置自动泄压阀，保证机房设备不因机房压力过高而损坏，并配置灾后排烟风机。

(8) 安装：应包含消防设备安装所需线缆、线管等材料，并根据现场情况安装必须的消防设备。

3.12 安防系统

(1) 对主机房、操作间及电池间所有门安装门禁系统。开门方式为人脸识别的开门方式，出门方式采用按键形式。

(2) 防火门采用磁力锁，吸合力 $\geq 280\text{Kg}$ ，玻璃门采用电插锁。

(3) 门禁控制器可记录授权人员进出时间，并可联网远程查看。

(4) 采用 200 万彩色红外半球摄像机，机房区域摄像机数量 ≥ 6 个，对房间内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并将视频储存至 8 路硬盘录像机内；录像机支持四盘位，硬盘配置 2 块 2T 专用硬盘，可对硬盘录像机回放功能密码设置，避免恶意删除数据。

(5) 电池间区域摄像机数量 ≥ 2 个，通过交换机接入到主机房的硬盘录像机内。

3.13 综合布线

(1) 冷通道内设一台综合布线柜，从综合布线柜到每台服务器机柜引 2 根 12 芯光纤，每个机柜安装一个 24 口光纤配线架，满配耦合器及尾纤，光缆采用光导槽敷设。

(2) 从综合布线柜到每台服务器机柜布 12 根 6 类网线，每个机柜安装一个 24 口配线架含对应模块，一个水平理线架。

(3) 综合布线柜内设置外缆 48 芯 ODF 架。

3.14 模块化机柜系统

1、UPS 电源系统

(1) 微模块机房内设计 1 台一体化 UPS 主机，一体化 UPS 要求集成模块化 UPS、UPS 配电单元、空调配电单元、IT 配电单元，其中列间空调输入配电：不少于 63A/3P*6;照明监控输入配电：不少于 16A/1P*6;IT 负载输出配电：不少于 32A/1P*48;一体化 UPS 机柜的外观、颜色和尺寸必须与模块化机房整体保持一致，UPS 机架容量不低于 160KVA 模块化 UPS，单个功率模块不小于 40KVA，前初期配置不少于 2 个模块 80KVA，系统后备时间不能低于 120 分钟。

(2) UPS 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支持热插拔，内置维修旁路，标配输入、输出空开。

(3) 模块化 UPS 每个功率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任意模块的功率或控制电路故障都不影响 UPS 系统整体工作运行，保证系统控制不会出现单点故障。

(4) UPS 电气柜内功率模块交/直流端口并联要求采用铜排汇流方式，禁止电缆+接线端子方式，请提供 UPS 电气柜内功率模块背部交/直流端口并联设计实物照片证明。

(5) 风扇故障时仍应具有一定的输出能力且发出声光告警。

(6) 每个功率模块内部均有独立的功率单元、充电单元；单个功率模块容量不小于 40KVA，配置模块数量不低于 1 个。

(7) 市电模式下，UPS 系统效率在 50%负载时应达到 95%。

(8) 25%~100%负载率下，UPS 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 0.99。投标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输出功率因数：1。

(9)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采用≥9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单屏可管理供配电系统，显示配电模拟图。

(10) ★具有 ISO9001 体系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管理及机电设施维护管理。

(11) 所投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产品。

(12) 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系认证、ISO50001 认证证书，范围须覆盖不间断电源。

(14)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蓄电池

(1) UPS 系统后备时间不低于 2 小时，采用 12V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容量 $\geq 100\text{AH}$ ，并配置电池柜、电池开关、连接线等安装辅材；

(2) 电池采用多层极柱密封结构，确保电池寿命期间极柱密封的可靠；采用高性能隔板，合理设计和控制极群饱和度，提高氧复合效率，减少气体析出；壳体材料采用高强度 ABS 塑料，工业化设计壳体结构，保证壳体强度；

(3)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列间空调

(1) 单台空调室内机总冷量 $\geq 42\text{KW}$ ，单台空调风量 $\geq 8500\text{m}^3/\text{h}$ ，加热量 $\geq 6\text{KW}$ ，加湿量 $\geq 1.5\text{Kg/h}$ ，室外机环境温度不低于 45°C 。

(2)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高效变频涡旋压缩机、V 型高效翅片管蒸发器、EBM 的 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电极式加湿器和 PTC 加热器等主要部件组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必须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证书。实验室测试资质必须包含《GB/T 19413-2010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测试资质，且冷量段相符合。

(4) 所投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产品，需提供同系列空调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投标方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且须满足制冷空调 A 类 I 级、D 类 I 级以上等级，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资料。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具备抗震检测报告。

(7) 应选用“V”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应有快速除湿功能，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机房专用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8)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配电间精密空调

(1) ★投标产品为投标品牌原厂生产，不接受 OEM 产品，制冷精密空调总制冷量不小于 22KW，加湿量不小于 3Kg，电加热功率不小于 6KW，风量不小于 6300m³/h。

(2) ★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涡旋压缩机、蒸发器、普通风机、控制器、热力膨胀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等主要部件组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每台机房专用空调应具备一个主回风口和两个侧面辅助回风口，有利于提高机组性能。空调应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满足机房无人值守的要求。

(4) ★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体系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数据中心机房维护管理及机电设施维护管理。

5、服务器机柜系统

(1) 采用模块化机房，IT 设备和网络设备都是安装在机柜中，机柜对于保障设备的高可用性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2) 机柜尺寸：机柜尺寸最大尺寸不超过宽 600×高 2000×深 1100mm。每机柜需配置 25 个 1U 免工具安装塑胶盲板，1 个承载能力不小于 50kg 的托盘，机柜颜色为黑色。

(3) 产品材料需满足，前后网孔门材料采用不小于 1.5mm 冷板；立柱材料不小于 2.0mm 冷板；框架材料不小于 1.5mm 冷板；

(4) 机柜内部应设置 4 根安装立柱，用于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支持前后移动调节。机柜前后门均为通风网孔门，通风率不小于 75%。

(5) PDU：竖直安装，单相 220v 交流输入，单相 32A 裸线，20 个 10A+4 个 16A 国标输出，电缆长度根据实际长度布局，每台机柜配备 2 条 PDU，与机柜同品牌。PDU 安规及环保认证：需通过 IEC 60950-1 (CB)、EMC 等国际安规认证要求，提供五年原厂质保。

(6) ★投标产品静态承重不小于 2500kg，需提供检测报告。

(7) ★机柜需满足抗震要求，依照 YD 5083-2005 《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标准，投标产品带载 550kg 情况下，需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提供检测报告。

(8) 为方便柜内设备上下架、日常管理维护，机柜前后门开启角度均应不小于 130 度，提供检测报告。

(9) 投标产品前后门需采用网孔门设计，网孔为六边形设计，通孔率不小于 76%，利于机柜内设备通风散热，适应新型服务器高热密度的散热需求，提供检测报告。

(10) ★L 型支架及固定托盘与机柜同一厂家，且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L 型支架及固定托盘检测报告。

(11) 每机柜不少于 25U 原厂同品牌塑胶盲板。

(12)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6、冷通道封闭系统

(1) 每套冷通道包含天窗组件、天窗电磁元件、自动端门、消防联动模块、包柱组件（如包柱）等，安装于主机房内配合服务器机柜、网络布线柜、精密列头柜组成微模块系统。

(2) 密封冷通道通过天窗、端门、机柜、列间空调、强电列头柜、密闭通道结构件等一系列设备组成一套密闭通道系统，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

(3) 通道内灯光系统要求采用三色可调灯光，本项目按照白、蓝、红三色配置，光源采用 24VDC LED 灯条，天窗支架内嵌入式安装。通道内照明系统与冷池组微环境监控主机联动，当出现温湿度烟感可漏水故障时，照明灯更换颜色显示红色，日常管理维护时为白色，参观展示时为蓝色。

(4) 冷通道天窗为单元模块式设计，安装于冷通道顶部；所有天窗应支持手动、过温和第三方告警信号联动开启翻转，也可根据需要现场调整不翻转；天窗翻转角度现场可调，支持 30 度、60 度和 90 度全开启。为避免人身伤害以及考虑到机房层高，天窗以最大角度翻转时，天窗下沿不能低于机柜顶板，天窗上沿不得高于机柜顶盖 600mm 以上，天窗可实现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

(5) 天窗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4mm，透光率不小于 90%。

(6) 封闭冷通道组件两侧门应配备无框电动滑动玻璃门，带门禁控制，开门方式为指纹识别+IC 卡+密码键盘；为提升微模块的通透效果，方便人员在模块外检视，钢化玻璃面积占门板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8%。钢化玻璃厚度不低于 12mm，符合 3C 认证要求和 GB15763.2 标准要求。

(7) 封闭冷通道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型材制作，外观与数据设备机柜协调、封闭冷通道各部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8) 密封通道应具备强弱电走线，应支持模块化设计、并能以机柜为单位进行扩展、为保证走线装置的牢固性和耐用性，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材质、走线槽具有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隔离信号线和电源线的走线。

(9) ★封闭冷通道整体需通过泰尔实验室的抗震测试，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10) ★IT 负载率在 100%时 PUE 值 ≤ 1.2 ，提供投标产品 PUE 测试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11) ★ 投标产品应与服务器机柜、模块化 UPS 主机、列间空调、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为同一品牌且均为厂家自造产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12) 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7、环境监控系统

(1) 机房监控管理系统，B/S 架构，在网络的任何位置，均应能够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同时需具备友好的操作界面，能够支持中、英文环境。对机房的动力、环境、安全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和报警、数据综合处理和联动、数据分析及定时报警提醒等方面管理。

(2)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应基于 Linux 或 Unix 操作系统、监控服务器要求采用机架式专业服务器。

(3) 监控管理对象：UPS、配电柜、精密空调、温湿度检测、烟雾监测、漏水监测等机房动力环境监测。

(4) 管理系统应可分为采集层、管理层和展示层三层架构：采集层应采用一体化智能数据采集器，用于采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和环境参数。采集器应为一体化主机，内置 Linux 或 Unix 操作系统和监控软件，支持对 RS485 和 AI/DI 信号进行收敛并转换为 IP 信号上传。 管理层应采用专业的、高规格的服务器。

(5) ★管理平台需具备多种的安全设计，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6) ★提供厂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7) 视图管理功能：机房视图集中管理系统应能够通过 3D 视图展示机房布局。

(8) 系统应具备短信告警功能，支持全网通 4G 网络。

(9) ★系统含 1 台采集器、6 个温湿度传感器、2 盏声光告警灯、1 个红外探测器、2 条 10m 带式水浸、1 个 8DOAO、1 个 4DI、3 个顶板状态门磁、1 个开启控制盒、2 个顶部开启按钮、2 个顶部开启按钮防护盖、1 套顶部开启成套线缆, 1 条 5mHDMI 线缆等。

(10) ★为满足网络安全要求, 监控系统的软件、采集器硬件可以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 可以通过行业主流的病毒与漏洞软件的安全扫描, 并出具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印章)。

3.15 大屏显示系统

(1) 55 寸的液晶拼接屏, 拼缝 $\leq 3.5\text{mm}$, $500\text{cd}/\text{m}^2$, LG 面板, 配置液压前维护支架;

(2) 拼接控制器: 6 路 HDMI 输入, 含 HDMI 高清线、电源线;

(3) 含所有材料所需配件、辅材、五金小件以及所有材料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办公区主要技术要求

4.1 项目建设标准

办公区装修遵循以下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

-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6
-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03
-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 ◇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J133-90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04
-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96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7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 《通风和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98

4.2 装修工程

对办公区进行机房装修，内容包括办公区、走廊、会议室，面积约 300 平方，布局图见图纸；

- 1、办公区墙面采用乳胶漆。
- 2、办公区地面铺设高档瓷砖地面。
- 3、办公区顶面安装微孔天花板吊顶。
- 5、所有办公室安装高档室内木门。
- 6、办公区强电布线，安装灯具、开关、插座，机房踢脚线安装等。

详细设计方案详见装修专业相关图纸。

4.3 电气系统

办公区灯具选用 LED 平板灯。

走廊区域安装应急照明灯和应急疏散照明，应急疏散照明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灯具金属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接 PE 线。

详细设计方案详见电气专业相关图纸。

4.4 暖通部分

办公区以办公室布局安装中央空调内机，与大楼空调对接。

办公区以办公室布局安装新风系统和排烟设备，管道连接到大楼新风和排烟系统中。

4.5 消防系统：

办公区域安装消防喷淋，消防栓。

顶面安装报警系统的烟感、温感、报警器等。

4.6 智能化系统

办公区安装 AP，实际区域的无线覆盖，所有办公室设置 2 个有线网络面板。会议室安装液晶拼接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信誉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此目录供参考，实际以系统生成为准。

一、响应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 元。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专业及级别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应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三、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六、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一：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前项目管理结构人员不再发生调整，如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方未经贵单位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贵单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上报我方主管单位违约事实，同时按照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对于贵单位后续施工项目我方均不再参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
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在建工程，我方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等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清运等主要措施。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组织机构管理层人员实力状况，协调能力。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 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扫描件（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点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信誉良好、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信誉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 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